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原告 鍾廷聰

被告 久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塗惟盛

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原聲明請求(一)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115年9月7日止，按月於當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3年9月8日起至115年9月7日止，按月提繳4,59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追加訴之聲明第(二)、(三)項，請求被告自113年9月8日起至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付75,000元之薪資，及自113年9月8日起至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4,590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（本院卷第232至233頁），就追加請求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開聲明之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(一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薪資及受提撥之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(二)、(三)之請求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為00年0月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月薪及退休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,775,400元【計算

式：（75000元＋4590元）×12月×5年＝000000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426元，因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9,14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7,988元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尚應補繳11,15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雅如